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5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到深交所符合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200,000.00 万元，达到《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正式成立。

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每份面值 (元)	信用评级	预期 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	46,000.00	100	AAA	3.9%	2020 年 6 月 20 日
优先 A-2 级	48,000.00	100	AAA	4.1%	2021 年 6 月 20 日
优先 A-3 级	39,000.00	100	AAA	4.5%	2022 年 6 月 20 日
优先 A-4 级	57,000.00	100	AAA	5.1%	2024 年 3 月 20 日
次级	10,000.00	100	-	-	2024 年 6 月 20 日
合计 (亿元)	20.00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